

<<公诉中的博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诉中的博弈>>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4333

10位ISBN编号：751020433X

出版时间：2011-3-1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李爱君

页数：2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公诉中的博弈>>

### 内容概要

司法之于民意，就像山涧的溪水与沿途的植被。

一方面，纯净清澈的溪水执著的要奔向大海（正义），滋养着沿途的飞禽走兽、花草树木。

另一方面，也从一路经过的土壤中汲取着水分，聆听着花的低语、鸟儿的需要、树的呻吟。

这些都更坚定了清溪奔向大海的决心，也更让他明白自己的价值，所以，他时而驻足聆听，时而调整路线，在不断的交融中，构建着沿途的平衡与和谐。

辩护人与公诉人的关系相生相克、立体多维，难以言表。

有时，像国际社会中的两个国家，为了共同的目标（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结成同盟、友好合作，为了各自的利益，又剑拔弩张、针锋相对；有时。

像魔镜与人，映衬出公诉人自己难以发现的缺漏与不足；有时，像武林中的两大高手。

在不断的博弈中享受着释放与升华。

“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多么美好的心灵之约。

但事实上让一个毫不知情的法官能洞悉每个公诉人在法庭上的意图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要将自己怀揣的明白化为对方的理解，这既是为自己赢得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也是对对方工作的尊重与体贴。

我相信没有一个法官喜欢无缘由的让公诉人难看，很多情况下，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决于我们自身的心态与方法。

很多人为了让对方接受自己的观点，往往会滔滔不绝、不厌其烦地讲，结果常常是对方不仅不会接受，还会觉得厌烦。

当我们遭遇一个满腹苦衷、满腔愤懑的人时，怎样才能让他放松下来？

让他尽情倾诉。

怎样才能获得他的好感与信任？

耐心倾听他的倾诉。

说理不意味着说最重要，有时沉默才是金。

<<公诉中的博弈>>

作者简介

李爱君，1969年生，法律硕士。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监委会专职委员兼公诉一处处长。  
第二届全国十佳公诉人第二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第十届全国青联委员，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江苏省首届十佳检察官，江苏省检察官培训中心聘任教师，江苏省教师，江苏省警官学院兼职教授。  
出版专著：《审查起诉重点与方法》。

## &lt;&lt;公诉中的博弈&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自我博弈——职业素养与内心世界 第一节 我是谁 一、我是公诉人 二、从犯罪嫌疑人到被告人，要一直跟着程序走 三、惩恶还要扬善 第二节 优秀公诉人的炼成 一、心理素质是锻炼出来的 二、理论功底有赖于不懈怠的思考 三、办案技巧要靠经验积累 四、办案感觉是法律素养、洞察能力和社会良知的综合 第三节 如果失败是必须的，那就微笑着去拥抱 一、我的一些亲历——踏入社会的第一场博弈 二、站在公诉人的角度，刑辩是一门遗憾的艺术 三、拥抱失败的同时，你也站在成功的起点 第四节 情感与责任怎样才能守恒 一、法律人的情感与正义观 二、情感与责任有时会发生碰撞（一）法律跟不上情势发展（二）法的一般规定是正当的，但由于个案的特殊性导致适用法律的结果偏离一般社会情感（三）社会公众的普遍道德水准与法的期待有差距（四）证据规则适用结果使得社会一般情感得不到满足 三、情感与责任的守恒实则是博弈的过程 第五节 司法与民意怎样才能契合 一、我眼中的民意 二、司法与民众需求 三、能动司法是促成司法与民意契合的不二选择 四、实践中能动司法的一些个案 第二章 不辩之辩——隐形博弈 第一节 办案中的博弈大多是看不见的一、办案中要与许多对象进行博弈 二、想要说服别人先要说服自己 第二节 在罪与非罪之间徘徊 一、时常在罪与非罪之间犹豫（一）有些法律条文过于原则，留下太多的解释空间（二）有时，我多么希望法律能给我一定的解释空间（三）犹豫之后的抉择 二、在几种情形下的纠结很痛苦（一）行为人的行为依法构成犯罪，但承办人认为不应当被评价为犯罪（二）行为人的行为应当以犯罪评价，但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三）承办人确信行为人犯了罪，但证据不足以证明 三、有时罪与非罪的界限很模糊（一）证据是否充分（二）行为人是否具备特定身份…… 第三章 与辩护人的博弈——对抗与合作并存 第四章 与法官博弈——说服与合作同在 第五章 与当事人博弈——释法与平衡的艺术

## &lt;&lt;公诉中的博弈&gt;&gt;

## 章节摘录

我们认为，从法律适用角度，对许霆的行为定性为盗窃罪是无可非议的，对其处以无期徒刑也是正当适用法律的结果。

然而这起案件的判决为什么会引起如此大的争议，以至于一般民众都认为这样的判决结果过于严厉？我想主要原因在于社会一般道德标准与法所期待的标准存在差异。

我们知道，刑法在对某个行为作否定评价时，同时表达着一种期待，这种期待更多的是一种道德层面上的行为规范。

在本案中，法律要求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秘密占有他人的财物，即使是财物所有人基于过错疏于对自己财物的管理时，也要抵住诱惑，自觉地放弃不当获利的行为。

而在一般的社会观念中，人们认为多数人很难在此情形下自觉地抵制由于银行内部管理出现问题而给他人形成的巨大诱惑，因此社会对许霆的行为表现出了很大的容忍甚至理解，由此产生对许霆案判决的质疑。

在法所期待的道德标准与现实的社会标准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的情况下，司法者必须通过个案的妥善处理调和两者之间的矛盾。

再如，对待醉酒驾车。

早些年，这个问题并未引起社会关注，司法实践中对待这种行为以交通肇事罪处理后并未引起社会的反感。

但近年来，随着孙伟铭、张明宝、黎景全等案的案发以及网络舆论的炒作，醉酒驾车行为引起了社会公众的普遍厌恶，有感于此类问题屡禁不止、愈演愈烈的趋势，社会民众对这种行为的容忍度越来越低，如再按照原有的司法模式对此类行为以交通肇事罪处理势必引起社会民众更大的不满。

这就不得不引起司法机关乃至立法机关的关注，于是就有了2009年9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的出台，继而立法机关在《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中，将危险驾驶罪列于其中。

&hellip;&hellip;

<<公诉中的博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